

##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4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簡主任玉昆

記錄：鍾芳樺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### 壹、頒獎：

頒發 4 月份生日禮券，蔣專員幸淑等 11 人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#### 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104 年第 107 案，105 年第 54 案繼續列管，餘  
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#### 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### 參、秘書提示：

一、本所近期案件量微幅增加，請加強督導全功能櫃檯服務效率及態度，並積極了解單次服務時間過長之原因。

二、請登記課加強提升公文品質及工作態度。

三、重申請積極改善工作環境氛圍、提振同仁士氣，主動了解同仁疑難、困境並協助解決，以強化課室向心力。

肆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(一)有關地政電子報訂閱，各科室所隊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請資訊室洽請各科室所隊予以分類整理，以即時分類提供適當訊息。

(二)有關修正「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」一案，請登記科撰寫一篇電子報。各科室所隊如有新措施時，亦請多利用電子報宣導。

(三)請登記科再評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宣導方式。

(四)有關陳副市長於4月21日會議中指示請各局處在「光榮城市」、「幸福家園」及「運動城市」三大方向及九大主軸的架構下提出1-2項政策，請各業務科及所隊評估將本局目前已完成及未來2年可完成之成果納入架構中，並請王專委於5月6日前召開公共關係推動小組行銷推廣分組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有關本市高齡社會地政貼心服務計畫中樂齡環境之規劃、設施等事宜，請行政課逐一檢視並改善及購置；其餘服務請各權責課室依計畫全力執行。

三、為提升地政電子報訂閱率，請各課利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場合積極行銷與推廣。

四、智慧地所係法律基礎下利用資通訊系統增進工作效能，而非增加同仁工作負擔，請各課室加強宣導以避免負面認知。

五、請各課室轉知同仁有關酒駕通報等人事宣導事宜。

六、請再次宣達本所案件量及歲入現況，並盡可能改善案件量外流情形。

七、請各課室積極改善與提升公文及電話禮貌品質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